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詡聖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詡聖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王詡聖因犯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

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（附表編號1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」欄所載應予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124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307號、第5342號、第5977號；112年度偵字第6722號、第6808號、第8904號、第7183號、第16346號；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369號、第15253號」；附表編號2「最後事實審」欄之判決日期部分所載應予更正為「113/06/17」）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係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2年10月24日前所犯，並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編號2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前開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，有定刑聲請切結書、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依前揭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各罪分別為幫助洗錢罪、業務侵占罪，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、手段均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相對較低，再考量各罪犯罪之情節、動機、目的、所生危害與行為相隔時間，兼衡所犯各罪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事政策、犯罪預防等因素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上開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2），因與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（附表編號1）併合處罰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再諭知易科罰

01 金折算標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
03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郭鍵融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柔吟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1 附表：受刑人王詡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